**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崇义街道办事处文件**

涪崇办发〔2009〕76号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崇义街道办事处

关于落实在城区建立门前三包责任制的通知

办事处各部门，各社区居委会，辖区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切实规范市容市貌，优化人居环境，根据区委、区政府《关于印发〈涪陵区创建重庆市山水园林城区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涪陵委发〔2009〕14号）精神，区“三创办”决定在城区建立并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。为确保此项工作的有序开展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建立并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的必要性

随着涪陵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，城市管理中的诸多问题相继出现，违章占道、乱搭乱建、乱贴乱画等行为屡禁不止，城市“脏乱差”现象突出，严重损害了涪陵城市形象、侵害了广大市民切身利益，危及涪陵经济、社会的可持续发展，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十分强烈，迫切要求改变市容市貌、优化生活环境。

人民城市人民管，管好城市为人民。在各社区各单位、各临街门店落实门前三包（包市容秩序、包环境卫生、包园林绿化）责任制，既反映了广大市民的诉求，又是各级党政和全体市民在城市管理中的职责所在。建立并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，有利于整洁市容、靓丽街区，提升涪陵城市整体形象；有利于城市综合环境不断优化，促进办事处顺利实现创建重庆市文明城区、山水园林城区、卫生城区工作目标；有利于市民直接参与城市管理，共同维护城市生态环境，从而形成市容市貌长效管理机制，造福全体市民。

二、市容环境门前三包主要内容

各社区居委会、辖区各单位、各临街门店，要以维护市容环境为己任，在单位周边及门店临街街面，按照区政府要求行使市容环境维护管理职责，努力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：

**（一）包市容秩序**。保持门前市容整洁，无占道经营，无店外设摊，无乱堆乱放，无乱悬乱挂，无乱贴乱画，无乱停车辆，无违章搭建，街道路面无打牌娱乐、焚烧烘烤等。

**（二）包环境卫生**。保持门前卫生整洁，建（构）筑物立面干净，无暴露垃圾、粪便、积水、污迹、废弃物和渣土；按规定设置环卫设施并保持完好；生活垃圾袋装化，并在规定时间及地点交运生活垃圾。

**（三）包园林绿化**。管护好树木、花草，维护好园林绿化设施；无占用绿地和践踏、损坏草地、花卉、树木行为，树上无晾晒衣物，无依树搭棚等现象。

三、采取有力措施，将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到实处

门前三包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作为创建重庆市文明城区、山水园林城区、卫生城区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必须抓紧抓好，务求实效。市政所要牵头做好组织、协调、监督工作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做好各责任单位城区主（次）干道的调查、汇总、上报和《涪陵区市容环境门前三包责任书》及责任牌的领取、发放工作。社区居委会要负责搞好辖区内各单位（门店）门前三包责任制贯彻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，确保门前三包责任制在辖区有效执行。

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落实分以下三个步骤进行：

**第一步**：调查摸底，做好工作准备（4月20日前完成）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由社区居委会对各自辖区内单位（门店）进行调查，做好登记造册，弄清本辖区门前三包责任单位具体数量，并上报市政所。

**第二步**：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，挂置门前三包责任牌（5月10日前完成）。由街道办事处组织，社区居委会上门逐个实施。

**第三步**：检查督促（5月底前完成）。由市政所组织实施，将检查情况在全街通报，并纳入“三创”作目标考核。

附件：1、崇义街道市容环境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；

 2、崇义街道城区主（次）干道门前“三包”责任牌需求数量统计表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二OO九年四月十五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主题词：山水园林△　市容市貌　责任制　通知

抄　送：区山水园林城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涪陵区人民政府崇义街道办事处　　　　　2009年4月15日印

（共印220份）

附件1

涪陵区市容环境门前三包责任书

为营造整洁、优美、文明的城市环境，提高市民生活质量，根据国务院《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规定，涪陵区崇义街道办事处与 订立涪陵区市容环境门前三包责任书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包市容秩序。**保持门前及周边市容整洁，无占道经营、无店外设摊、无乱堆乱放、无乱悬乱挂、无乱贴乱画、无乱停车辆、无违章搭建。

**二、包环境卫生。**保持门前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，建（构）筑物立面干净，无暴露垃圾、粪便、积水、污迹、废弃物和渣土，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完好；生活垃圾袋装化，并在规定时间及地点交运生活垃圾。

**三、包园林绿化。**搞好门前及周边的园林管护，维护好树木、花草及园林绿化设施；无占用绿地、践踏和损坏草地等行为，树上无晾晒衣物，无依树搭棚等现象。

管理单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责任单位：

代表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代表签字：

年　月　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月　日

附件2

涪陵区主（次）干道门前“三包”责任牌需求数量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章）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　　位 | 街区名称 | 门面数量（个） | 责任牌数量（个） | 备　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

注：此表请于4月19日前交回市政所，联系电话：023-72800346。